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冠伶

電話：04-7531877
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74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師生健康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，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寒假原為1月21日至2月10日，暑假原為7月1日至8月29日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學校若按原定2月11日開學，恐有群聚感染的疑慮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指揮中心決定將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，基於1學年上課天數為200天之規定，因此，該學期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，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。
- 四、國中會考、技專統測、大學指考等各項入學考試及招生日程維持不變；倘因延後開學而考試日程不變，致使部分課

教務處

收文:109/02/07



1090000375

無附件

電子文書

2

程無法於考試舉行前完成，則將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，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。查目前開學日調整後，其中高三下課程預計在5月結束，爰大學指考仍將維持原測驗範圍。

五、因應開學延後2週，貴校行事曆應配合調整，本縣各級學校畢業典禮期程將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陳威龍督學、張寶儷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白淑如督學、張峻銘督學、汪康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